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信用卡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优惠 1 及优惠 2 分 2 个阶段进行：第 1 阶段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阶段 1」），第 2 阶段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阶段 2」）。结单分期推广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优惠 3 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优惠 3 不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3. 本推广只适用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后，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于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计算机纪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和符合有关之签账要求，即可赚取有关之签账奖赏（「奖赏」）。即使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奖赏。
5. 持卡人须于登记时输入与持卡人相同姓名之有效国泰会员号码进行登记。单一持有「现金回赠」信用卡持卡人(条款 6 定义)于登记时国泰会员号码字段请输入「0000000000」。**输入不正确的国泰会员号码会被视为放弃奖赏。**若合资格持卡人所提供的数据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国泰会员号码或会员姓名与指定信用卡的登记姓名不同）或提交之数据不足或不完整以至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未能将里数存入其国泰会员账户，东亚银行及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亚洲万里通」）亦免除任何责任及一概不负责有关之损失的赔偿。持卡人登记是次推广，即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转换所获得的奖分为里数，以作有关是次奖赏之安排。

6. 如持卡人只单一持有「现金回赠」信用卡（根据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记录作准）包括 BEA GOAL 信用卡、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或 JCB 白金卡，奖赏将自动设定为现金回赠并按兑换率**每 250 奖分等于 HK\$1 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
7.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于相关推广期内完成，并以东亚银行计算机系统所记录之交易日为准。
8. 东亚银行将以每位持卡人于个别优惠推广期所累积合资格交易之总金额计算，将其可获之回赠金额约至整数，而发放相对之回赠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于一张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于个别优惠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并且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计算回赠。
9. 奖赏将根据以下时间发放并显示于其结单上。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及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 优惠 1 及 2：奖赏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有关网上结余转户/网上缴费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
 - 优惠 3：奖赏将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有关网上结余转户/网上缴费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
10. 所有里数奖赏均由奖分转换并按『10 奖分 = 1「亚洲万里通」里数』兑换率计算。奖分会转换为「亚洲万里通」里数并根据条款 9 依时存入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恕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不能选择奖分作为奖赏。是次推广之奖分兑换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11. 倘若持卡人于上述第 9 条条款的所述期限内未有收到里数，持卡人须于**1 个月内通知本行**，即**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适用于优惠 1 及 2）及／或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适用于优惠 3）**作出通知，否则将视为放弃该奖赏。
12. 东亚银行将根据计算机系统之网上结余转户及/或网上缴费及/或结单分期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奖赏。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网上结余转户及/或网上缴费及/或结单分期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3. 有关奖分之使用须受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hkbea.com/pdf/bg-tnc-s.pdf>。

14. 所有获得之奖赏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所有获得之奖赏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奖赏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5.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格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金额之权利。
16.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持卡人明白由合格签账所获得之里数将由亚洲万里通存入其国泰会员账户，对于亚洲万里通能否准确存入里数至持卡人之国泰会员账户、任何于东亚银行控制范围以外的错误或延迟存入里数，东亚银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里数之兑换及/或使用须受「亚洲万里通」里数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cathaypacific.com。东亚银行不会对亚洲万里通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亚洲万里通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亚洲万里通。倘持卡人对亚洲万里通之处理仍未感满意，东亚银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东亚银行作出相应处理。
18.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东亚银行信用卡：网上结余转户享 5%手续费回赠及网上缴费享高达 12,000 里[^]」（「信用卡计划」或「优惠 1 及优惠 2」）之条款及细则

1. 合资格网上结余转户之合资格交易包括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下「银行或信用卡服务」或「信贷财务」类别，**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合资格结余转户交易」）。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进行及其他网上缴费均不适用。
2. 合资格网上缴费之合资格交易只为成功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的网上缴费（**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即网上结余转户交易除外**）（「合资格缴费交易」）。此推广不适用于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进行的网上缴费。
3. **优惠 1：网上结余转户享 5%手续费回赠及高达 2,000 里[^]**：每位合资格持卡人须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网上结余转户交易达指定金额，方可享以下优惠（见下表）。每项合资格交易之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结余转户交易 金额 (HK\$) (条款 1 定义)	每阶段奖赏	
\$30,000 - < \$200,000	5% 手续费回赠	---
\$200,000 或以上		1,000 里^ (= 10,000 奖分)
每位持卡人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最高可获 2,000 里^ (= 20,000 奖分)		

注：手续费是按合资格交易金额之 5% 计算，每次交易手续费最低为 HK\$100。

优惠 2：网上缴费享高达 10,000 里[^]：每位合资格持卡人须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网上缴费交易达指定金额，方可享以下优惠(见下表)。

每阶段累积合资格网上缴费交易金额 (HK\$) (条款 2 定义)	每阶段奖赏
每累积满\$1,000	300 里 [^] (= 3,000 奖分) ，最高可获 3,000 里 [^] (= 30,000 奖分)
合共累积满\$10,000 或以上	+额外 2,000 里 [^] (= 20,000 奖分)
每阶段可获高达	5,000 里 [^] (= 50,000 奖分)
每位持卡人于优惠 1 及优惠 2 推广期内最高可获 10,000 里 [^] (= 100,000 奖分)	

4. 免息还款期只适用于结单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以全数缴付结欠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5. 网上缴费金额须视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交易时之可用信贷限额而定。每个账户网上缴费之每日最高限额须视乎账户之设定而定，而最高限额为 HK\$100,000。个别缴费商户之最高限额有所不同，详情请浏览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相关设定。

「「好用钱」结单分期享高达 3,000 里[^]」（「结单分期计划」或「优惠 3」）之条款及细则：

1. 本结单分期计划仅适用于符合上述信用卡计划所列全部要求之合资格持卡人。
2. 凡符合参加结单分期计划资格，持卡人必须符合上述信用卡计划条款第 3 条所列之优惠 1 或优惠 2，且持卡人亦须于优惠 3 推广期内透过东亚手机银行申请结单分期（金额最少为 HK\$ 30,000）。
3. **优惠 3：结单分期享高达 3,000 里[^]：**每位合资格持卡人须于结单分期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结单分期交易达指定金额，方可享以下优惠(见下表)。

累积合资格结单分期金额 (HK\$)	奖赏
\$30,000 - < 60,000	1,000 里 [^] (= 10,000 奖分)
\$60,000 - < 90,000	2,000 里 [^] (= 20,000 奖分)
\$90,000 或以上	3,000 里 [^] (= 30,000 奖分)

4. 以分期金额 HK\$500,000 及 60 个月还款期计算，每月平息 0.15% 的实际年利率相等于 3.50%。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约至小数后 2 个位，惟适用于个别客户的实际年利率或有差异。
5. 本结单分期计划之申请金额最低为 HK\$200 及须相等于交易全数 (以整数金额计算)。
6. 为推广负责任借贷以及减低冲动和过度借贷的风险，本行就此贷款产品向客户提供冷静期。详情请参阅[通知](#)。

[^]所有里数奖赏均由奖分转换。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